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山水文化

公告编号：2021-025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6 月 2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 333 号招商开元中心 1 栋 B 座 5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8,410,1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852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黄绍嘉先生因临时有重要事项，委托总经理肖志坚先生代为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董事长黄绍嘉先生因临时有重要事项未出席会议；独立董事彭娟女士因疫情原因，通过视频方式参会；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8,346,763	99.8914	63,400	0.1086	0	0.0000

2、 议案名称：《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8,346,763	99.8914	63,400	0.1086	0	0.0000

3、 议案名称：《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8,346,763	99.8914	63,400	0.1086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8,346,763	99.8914	63,400	0.1086	0	0.0000

5、议案名称：《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8,346,763	99.8914	63,400	0.1086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8,346,763	99.8914	63,400	0.1086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8,346,763	99.8914	63,400	0.1086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0,500	48.8297	63,400	51.1703	0	0.0000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0,500	48.8297	63,400	51.1703	0	0.0000
7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60,500	48.8297	63,400	51.1703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票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楚云律师、李惠英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5日